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31號

上訴人 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峰億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5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